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昱吟  
被 告 楊杰凱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 20632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杰凱（公然侮辱及恐嚇部分，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告訴人陳威福素不相識，二人因行車發生糾紛，被告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1 年7 月 23日凌晨0 時3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前，持球棒砸敲告訴人駕駛之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座車頂左側，致該車車頂左側凹陷，烤漆掉落，致令美觀功能受損而不堪使用，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依起訴書所載，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棄損壞罪，該罪依同法第357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查，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紀錄表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紙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1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彥宏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李文瑜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